**办理各种证件程序**

一、生育登记

已婚夫妇，生育第一、第二个子女，怀孕三个月内，登录石家庄市计划生育网上办事大厅，登记注册，并打印《登记凭证》，到学校计生办办理生育保险备案。

二、办理独生子女证

（一）办证：

2015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一孩，夫妇不再生育二孩的，需要夫妇双方开具单位婚育证明信，并携孩子准生证、出生证，户口本、结婚证，到女方户籍所属街道办事处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

（二）补办：

1、到工会计生办查询独生子女档案并复印盖章，同时开具婚育证明。

2、持夫妇双方婚育证明、结婚证、户口本、一孩准生证、出生证、独生子女档案复印件，到女方户籍所属街道办事处补办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